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增资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广州市品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向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向安徽中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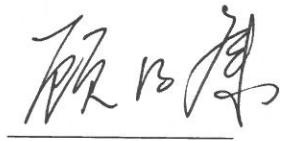
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市场禁入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研先生、答恒诚先生、汪能平先生、伍松涛先生、郭宏伟先生、刘爱明先生、徐勇先生、杨大飞先生、邢良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勇先生、杨大飞先生、邢良文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顾乃康、朱列玉、胡志勇、徐勇

2020 年 6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顾乃康先生



朱列玉先生



胡志勇先生



徐 勇先生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乃康 朱列玉 胡志勇 徐 勇

2020 年 6 月 10 日